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定發布,迄今歷經六次修正。鑒於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 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,為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將助理人員修正 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增訂第三十條之一,爰擬具本細則 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。

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

說 眀 正 文 現 條 行 條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 以本法第十四條已將助理

班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特殊 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。

班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特殊本法修正之。 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教師 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 理人員。

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,包 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,包 人員明定為教師助理員及 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 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,爰配合

-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 配合本法將有關高等教育 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方案,指學校應 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 學習需求,規劃辦理在校 學習、生活輔導及支持服 務等;其內容應載明下列 事項:
 - 一、依據。
 - 二、目的。
 - 三、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 育與支持服務。
 - 四、人力支援及行政支 持。
 - 五、空間及環境規劃。
 - 六、辦理期程。
 - 七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。
 - 八、預期成效。

前項第三款特殊教 育與支持服務,包括學習 輔導、生活輔導、支持協 助及諮詢服務等。

校學習、生活輔導及支持三十條之一」

服務等; 其內容應載明下 列事項:

- 一、依據。
- 二、目的。
- 三、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 育與支持服務。
- 四、人力支援及行政支 持。
- 五、空間及環境規劃。
- 六、辨理期程。
- 七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。
- 八、預期成效。

前項第三款特殊教 育與支持服務,包括學習 輔導、生活輔導、支持協 助及諮詢服務等。

第一項所稱高等教育階階段特殊教育方案之規定 段特殊教育方案,指學校由第三十條第一項移列為 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|第三十條之一,爰所定「第 及學習需求,規劃辦理在三十條第一項」修正為「第